附件6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主要检查内容** | **是否**  **落实** | **存在问题** |
| **一** | **防治公示** | 施工单位是否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  |  |
| **二** | **渣土覆盖** | 施工现场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及时完成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档、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  |  |
| **三** | **道路硬化** | 施工现场进出道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应硬化处理，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处理。 |  |  |
| **四** | **车辆冲洗** | 施工建筑物料运输车辆主要进出口应设置冲洗槽（冲洗平台）、水枪等冲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设置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市政施工现场车辆冲洗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8〕2242号），配备保洁人员进行车辆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  |  |
| **五** | **喷洒保洁** | 施工现场由专人定期对道路、作业场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扫，清扫时应洒水防尘，保持地面不起尘。施工现场围挡顶端、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基坑临边及扬尘作业段应当配备固定或移动雾化喷洒装置。日常每天在扬尘作业期间应不间断喷淋，保持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区域湿润不扬尘。拆除及土方、基坑开挖阶段必须在扬尘作业区域配备雾炮降尘设备。 |  |  |
| **六** | **扬尘监测** | 是否按要求开展扬尘监测工作。 |  |  |
| **七** | **围挡** | 施工围挡（围墙）应采用硬质材料，中心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它路段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建筑物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闭。 |  |  |
| **八** | **应急响应** | 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对大气污染防控是否落实Ⅰ、Ⅱ、Ⅲ、Ⅳ级的应急措施。（具体应对措施详见备注） |  |  |

注：分级响应应对措施：

（1）Ⅳ级应对措施：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施工工地（重点监管工地信息定期发布并更新）的巡查，督促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令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限期整改。

（2）Ⅲ级应对措施：加大对本辖区在建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巡查频次，全面检查施工单位洒水、覆盖等扬尘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责令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整改到位的工地停止施工。

（3）Ⅱ级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在建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施工扬尘监理和执法检查，停止基坑开挖、建筑拆除、室外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减少干料搅拌和渣土运输等主要产生扬尘工序。

（4）Ⅰ级响应措施：除应急抢险施工外，环市街道、白沙街道、江南街道、会城街道、沙坪街道及今古洲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停止产生扬尘施工作业，禁止清运土方、建筑垃圾和物料运输，场内不得实施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